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调整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校验申请材料的通知

各市、州、县卫生健康委（局）：

为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和“放管服”改革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经研究，现对“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校验”及“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校验”事项的申请材料作出如下调整：

一、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校验。将原申请材料《单位申请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校验的正式请示》调整为《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校验申请书》。《申请书》需由医疗机构（含部省属医疗机构）所在地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出具意见。

二、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校验。将原申请材料《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校验申请表》及《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校验申请登记书》调整为《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申请书》。其中产前诊断机构的校验《申请书》需由医疗机构（含部省属医疗机构）所在地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出具意见。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校验”及“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校验”事项的《申请书》样式可在湖北政务服务网（<http://zwfw.hubei.gov.cn/>）自行下载。



